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7-050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 股东权益变动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2、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 号），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马佳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浩铭、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32,849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由 243,449,538 股增至 279,282,387 股。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br>(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总数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 持股比例  |
| 马佳圳  | 7,196,616                     | 2.96% | 15,445,940 | 5.53% |

## 二、股份锁定承诺

马佳圳先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佳圳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马佳圳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马镇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4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185,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27%，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